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122,4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122,450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4%。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存续期为79个月，即2016年6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122,45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